

2014 卓达杯

见证法治脚步
凝聚法治力量

河北十大法治事件 十大法治人物

候选人物展示

6 辩冤白谤为己任 ——康君元

【人物档案】
康君元,国家一级律师,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,民建河北省常委、社会法制委员会主任,兼任石家庄市法制委员会主任。先后获得2005年度河北省“感动省城十大人物”、2006年度“感动中国十大人物”提名、2008年至2010年度河北省优秀律师、“中国骄傲·2014中国时代十大杰出律师”等荣誉。2014年10月,入选省管优秀专家。

执业伊始,康君元就将“为人辩冤白谤是第一天理”作为自己的座右铭。十几年律师生涯的沉淀中,他坚持刑辩方向,先后发表《强奸案闹大才立案是二次伤害》等学术文章,并撰写和出版了《今天我们不是羔羊》等书籍,此书还被省电台和邯郸电台联合改编为广播剧——《比生命更珍贵的》。在康君元成功代理的74起无罪辩护案例中,不乏经典案例。历时两年,他为两次被判死刑的老农李春兴无罪辩护并终获成功,不仅在社会上引起轰动,还被司法部评为“法律援助百件优秀案例”。康君元也因此获评2005年度河北省“感动省城十大人物”和“法律尊严的捍卫者”荣誉称号。今年以来,康君元代理的潘某涉嫌虚开发票、敲诈勒索案,侯某涉嫌单位受贿案、苏某涉嫌虚开发票案均被认定无罪,此外,他代理的徐某涉嫌受贿指控9起犯罪案件,有8起无罪辩护意见被

法院采纳。2014年以来,他代理无罪辩护案件达12起之多。

“律师,首先是一名社会工作者,然后才是一名法律工作者。”这是康君元经常挂在嘴边的话。尽管事务繁忙,但他总是抽出时间参加社会公益活动,积极参加送法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监管场所等活动。在荣誉的光环之下,他仍然积极承办法律援助案件。2009年9月,在成功代理“李春兴案”五年之后,他又受省司法厅法律援助中心指派,为故意杀人案犯罪嫌疑人刘志连辩护。其时,刘志连已被羁押三年半之久。他在随后两年多的时间里数次往返穿梭于石家庄——邯郸——涉县,不仅倾注了大量时间和精力,还自掏腰包贴进去两万多元钱。尤其是案子被邯郸市检察院作撤回起诉、“降格下沉”处理后,他顶着常人难以想象的巨大压力,不懈抗争,历经四个诉讼阶段,撰文6万多字,最终促使刘志连被无罪释放。

作为民建河北省常委和社会法制委员会主任,康君元积极建言献策、参政议政,他主笔撰写的40余篇反映社情民意的提案和立法修法的建议,被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机关采用。特别是2007年撰写的《完善我国有关“行贿罪立法”的几点建议》,引起当时中央领导的重视,并作了重要批示。

(文/本报记者 张志青)



9 爱民模范 ——李志辉

【人物档案】
李志辉,石家庄市公安局新华分局合作路派出所副所长。先后获得“全省公安机关先进调解员”、“石家庄市十佳政法干警”等称号。2013年被省公安厅记个人二等功一次;2014年,被公安部授予“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”,并在北京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。

“小李子”、“李哥”、“李家兄弟”、“李叔叔”……这一连串亲切的称呼指向的都是一个人。他就是“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”李志辉。

说起李志辉这个名字,在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派出所下辖的北合街社区可谓家喻户晓。

1995年警校毕业后,李志辉走进石家庄市公安局特警支队。2010年4月,他告别特警岗位来到合作路派出所,成为一名社区民警。

李志辉分管的两个社区大杂院多、矛盾纠纷多、治安状况复杂。关心他人的人都替他捏了把汗。甚至上岗前还有同事悄悄跟他讲:“接哪儿也别接这块儿。”然而李志辉有自己的主意——非得干出点名堂不行!

万事开头难。最初李志辉到社区走访,大伙儿看到后都躲。在工作中,他了解到社区有个读书服务小组,成员都是社区里有威望的老人。于是,他几次三番找到组长何大爷,要求参加老人们的活动。老人们由最初排斥、拒绝,到最后逐渐接纳他。就这样,他一点一点熟悉社区的情况。靠着真诚和执着,不到半年时间,他基本熟悉了辖区的人、地、事、物、组织,哪栋楼有孤寡老人,谁和谁心里有疙瘩,他都一清二楚。

社情熟悉了,李志辉将下一个工作重点确定为遏制案件高发势头。

李志辉在社区组织了治安巡逻队,依靠楼院长、志愿者、社区居民,推行白天“看”、晚上“巡”、深夜“守”的24小时“全天候”防范模式。他还采用微博、短信、专栏等方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,自编、自写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治安防范顺口溜。在他的带动下,群众警惕性普遍提高,辖区可防性案件得到有效预防,连续四年未发生重大刑事案件,未发生安全事故。

干了这么多年警察,尤其是最近几年“转行”成为社区民警,其中的甘苦只有李志辉自己知道。随着年龄越来越大,不少同事和亲友劝他:“换个轻松点的岗位吧,别一天在社区里忙碌了。”这些年来,也曾有轻松的岗位摆在他面前,然而都被他婉拒了。他说自己愿意在基层工作,愿意和群众打交道。

(文/本报记者 郑伟)



7 为百姓奔波的司法所长 ——李兴志

【人物档案】
李兴志,承德县八家乡司法所所长。曾荣获“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”、“2012年度感动承德十大新闻人物”、“承德市第四届道德模范”等近20项荣誉,被省司法厅记一等功一次。2014年,被司法部授予“全国司法行政系统二级英雄模范”称号,并被授予“河北省最美政法干警”称号。

一个被医生宣判还有半年生命的肝癌晚期患者,4年之后竟然奇迹般地活着;一个做过13次化疗、身体两个部位做过伽马刀、右肺有6个黑点、咳嗽一下就可能发生病理性骨折的人,依然坚持在基层一线,这就是李兴志。1999年他被任命为承德县八家乡司法所所长后,主持参与调解各类民间纠纷2800起,调解率达100%。2010年始,其患癌症,但不离岗位。

“李所长,你不给解决问题,钱我不要了,把他的腿打断!”2003年秋季的一天,于杖子村几十名群众来到乡政府,进院就喊。

原来,村民在承秦公路郭某承包段干活,郭某因工程亏损没有支付工钱准备偷偷跑掉时被村民扣住。了解情况后,李兴志说服群众将郭某送到司法所。当谈到所欠的7.6万元工钱时,郭某表示:“就是要了我的命也没有钱,你们爱怎么着就怎么着。”

面对郭某,李兴志苦口劝说,郭某最终答应筹款支付工钱。可郭某是外省人,工程又赔了钱,协议履行困难。李兴志再次与修路指挥部协商,最终将拖欠工钱全额发到了村民手里。

15年来,他多次奔赴北京、东北三省、张家口、唐山和承德市八县三区等地,处理农民工劳务纠纷和伤亡事故上百起,累计为农

民工讨回被拖欠工资和伤亡赔偿金近千万元,走出了一条具有自己特色的维权路。

“大事不放过,小事不耽搁。”对于群众中的各种矛盾小事,李兴志也总是用心对待,认真解决。

承德县海源萤石矿坐落在八家乡楞楞台村五组深山区,该矿爆破施工时,村民关某说自己的老房子被震坏了,要求赔偿,并和妻子几次去施工井口阻工,矛盾随时都有可能激化。2013年,李兴志带领全所人员先后四次到企业和当事人家中座谈,找准纠纷切入点,反复沟通调解,终于使双方当事人达成了协议。

每调解完一个案子,李兴志都会在调解室坐上一会儿,回味一下。“我感觉就像自己的事解决完了一样,心里特别轻松、敞亮,一块石头落地了。老百姓虽然嘴上不说,但心里有数,有时需要给个面子或台阶。当事人就像挂在杆子上,落地下来就好了,我就是那块垫脚石。”

2010年10月21日上午,李兴志在调解一起交通事故死亡赔偿纠纷时,突感右侧肩膀下坠,右手麻木,胸部疼痛,手中的笔也掉在了地上,但他仍坚持将纠纷调解完成。第二天,他才到承德进行身体检查,被查出肝癌晚期。

“只要病能控制住,我就会继续工作。老百姓有时点名让我办,所以他们的大小事必须化解,接手的事就要弄成。解决事的时候,分散了注意力,不舒服了吃点止痛药,睡个好觉,心里挺痛快!”对于这片耕耘过的土地,李兴志心有不舍,在他看来,以积极的工作和豁达的态度面对病魔、面对人生,活着才更有意义!

(文/本报记者 张志青)



10 “特管卫士” ——梁小辉

【人物档案】
梁小辉,省监狱管理局冀东分局第四监狱二监区监区长。2011年被评为省司法行政系统创先争优“优秀共产党员”,2013年被授予“省五一劳动奖章”,2014年被授予“河北省最美政法干警”称号。

梁小辉所在的监区是全省唯一收押男性艾滋病犯的监区,也是全省对艾滋病犯进行集中关押的试点监区。2010年5月,该监区成立,梁小辉临危受命担任该监区监区长。

众所周知,艾滋病极具传染性,人们避之唯恐不及。在监区运行之初,面对干警的恐惧,梁小辉率先垂范,第一个脱掉防护服和手套走进监舍与艾滋病服刑人员零距离接触,打开了工作被动局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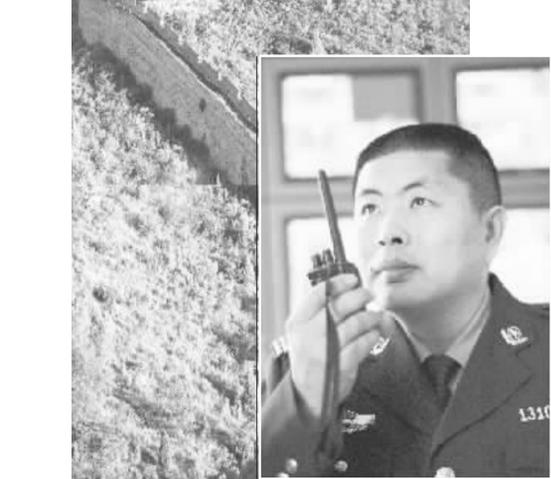
改造艾滋病服刑人员随时面临着风险,但梁小辉一次次用“无畏”直面生死。2011年6月,他在巡视监舍时发现两名病犯扭打在一起,在拉开服刑人员时,左手食指被划破。同年9月,在搀扶一名病重犯体检时,手指再次被划破,伤口很深。手指两次被划伤,面对极有可能被感染的情况,他首先想到的是“责任”二字。

为转化顽固抗拒改造的服刑人员,他坚持用真情感化。服刑人员闪某不仅患有艾滋病,而且有吸毒史,起初抗拒改造,消极厌世。梁小辉连续90多个日夜与其谈心,使闪某有了活下去的信心和勇气。同性恋艾滋病服刑人员张某被亲人遗弃后自暴自弃,扬言:“我就是个‘活死人’,大不了这一百来斤扔到监狱。”梁小辉没有简单处罚他,而是细心观察,仔细揣摩其抗改心理,见他全身患有疱疹,皮肤溃烂,蹲便时大腿皮肤经常粘连,痛苦不堪,就动手为他做了一个简易坐便器。同时,数次与张某家人沟通,最终使家人原谅并接受了张某。就是这些小小的举动换来的是服刑人员心灵巨大的震撼。

因岗位特殊和世俗偏见,梁小辉被朋友们渐渐冷落,时至今日,他每次回到家里第一时间也不敢随便坐卧和触摸任何物品。每早上班前,女儿眼巴巴地问:“爸爸,你明天回来吗?”面对家庭和亲情,他对监狱事业的追求和坚守从未放弃。

该监区自成立以来,梁小辉带领监区干警攻坚克难,已成功改造艾滋病服刑人员51名,转化率100%,被大家称为监狱教育改造工作的执法尖兵,艾滋病犯管理教育的“特管卫士”。

(文/本报记者 张志青)



8 胸怀公平正义的检察官 ——李艳涛

【人物档案】
李艳涛,法律硕士,邯郸市人民检察院第二看守所检察室主任。先后被评为全省检察系统“业务专家”、“职业素养标兵”、“优秀公诉人”,全省政法系统“优秀共产党员”;荣获河北省“劳动模范”、河北省“三八红旗手”、邯郸市“十大行业标兵”、“十佳女杰”、“劳动模范”等称号,荣获邯郸市“三八红旗奖章”、被市政府记个人二等功。2014年6月,在省委宣传部组织的“中国梦·赶考行”百姓故事汇大型宣讲活动中,作为全省政法系统唯一代表,宣讲了从检18年的追梦历程。

李艳涛1996年进入邯郸市人民检察院,从事公诉工作16年,历任助理检察员、检察员、主诉检察官,主办承办各类刑事案件500余件,无一差错。2012年3月任邯郸市检察院驻邯郸市第二看守所检察室主任后,为更好地对未成年在押人员进行教育、感化、挽救,她探索创新文化教育、编纂“三字经”感化、军训管理、“检所家”三方联动、“三必谈、一审查”权益保障等“五种模式”,并联合团市委等多家单位启动“阳光之路”未成年在押人员心理辅导,均取得了良好效果。

从捧起第一本公诉案卷起,李艳涛便与公诉工作结下了不解之缘,在公诉岗位上干就是16年。在她全程参与办理的李某等百余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中,经过10个月的昼夜奋战,共提出补查意见1000余条,书写审查报告近百万字,制作示证资料3000余份。站在公诉席上,面对20名主犯、35名辩护人的“强大”阵容,李艳涛和同事沉着应对,经过4天的庭审,使百余名犯罪嫌疑人受到了法律的严惩。

她始终秉承执法者的责任,维护群众利益永不放弃。在主办一起所谓“抢劫”案时,她走访发现,这不是一起单纯的“抢劫”案,实质上系李某雇凶伤人案。嫌疑人李某不惜重金托人说情,被她断然拒绝,最终将李某绳之以法。

她始终秉承检察官的道义,对在押人员教育感化、不离不弃。到邯郸市检察院驻第二看守所检察室工作后,面对在押人员这个特殊的群体,她秉承检察官的道义,注重对在押人员教育感化,努力让公平正义的阳光照入高墙。为了百余名失足少年的未来,她积极探索创新多种模式对他们进行教育挽救,被孩子们亲切地称为“检察官妈妈”。

(文/本报记者 孙继增)

